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安強

電話：02-23228225

Email：a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1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協助促參案件民間機構共度疫情難關，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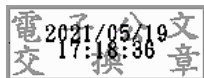
- 一、本部110年3月11日台財促字第11025506050號函諒達。
- 二、近期疫情嚴峻，造成促參案件民間機構面臨履約困境，請各主辦機關秉持促參案夥伴關係精神，依本部前開函賡續協助民間機構辦理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停止興建、營運期間計算及視情節適度延長興建、營運期間等紓困作業，共度難關。
- 三、又為利紓困、振興對象涵括各類公共建設促參案民間機構，減少疫情對相關從業人員衝擊，惠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訂(修)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



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時，注意納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民間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